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201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1
第三章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5
第四章 流动资产的管理	24
第五章 固定资产管理	24
第七章 对外投资管理	26
第八章 成本和费用管理	26
第九章 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分配的管理	28
第十章 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	28
第十一章 附则.....	29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1.1 为了加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1.2 财务管理工作必须体现公司经营的战略导向，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规定的权限及程序进行，以提高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经济实力为宗旨。

1.3 财务管理工作突出财务预测、决策、预算、控制和财务分析等环节，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有效控制成本，提高财务分析、预测及决策能力，防范风险。

1.4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5 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按照本制度规定，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适合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各子公司需如实反映本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督财务收支，依法计缴国家税收并向有关方面报送财务决算。公司统一调度子公司资金，统筹处理财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定子公司财务机构的设置，统一管理子公司财务人员。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2.1 股东大会的职责

- 2.1.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1.2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财务决算方案；
- 2.1.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2.1.4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 2.1.5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2.1.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2.1.7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2.1.8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2.1.9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2.1.10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2.1.11 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的对外担保行为:
 - 2.1.11.1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1.11.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1.11.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2.1.11.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1.11.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2.1.12 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行为: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相同。
 - 2.1.12.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1.12.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2.1.12.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
 - 2.1.12.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2.1.12.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 2.1.13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2.2 董事会的职责

- 2.2.1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2.2.2 决定公司财务会计体系的设置方案、人员配置及报酬方案，聘任和解聘财务总监;
- 2.2.3 决定公司的会计政策;
- 2.2.4 制订子公司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产处置等)的管理制度;
- 2.2.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财务决算方案;
- 2.2.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2.2.7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2.2.8 制订公司发行债券、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2.2.9 批准年度经营计划;
- 2.2.10 提请聘请或更换年报及内控的审计机构;
- 2.2.11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2.2.12 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
- 2.2.13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借款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批准对外投资、收购兼并、技术引进及咨询、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借款、购置或资产处置、以公司财产设定抵押或质押权等事项;
- 2.2.14 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行为：
 - 2.2.14.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50%以下的事项；此外，涉及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2.2.14.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未达到 5000 万元；

2.2.14.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50% 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但未达到 500 万元；

2.2.14.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50% 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未达到 5000 万元；

2.2.14.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50% 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但未达到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2.15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3 总裁的职责

2.3.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3.2 组织编制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2.3.3 拟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2.3.4 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

2.3.5 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2.3.6 根据财务总监的建议，任免财务部负责人；

2.3.7 行使预算内资金及计划审批权：

2.3.7.1 批准季度和月度采购资金支出计划、费用预算；

2.3.7.2 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兼并、技术引进及咨询、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借款、购置或资产处置、以公司财产设定抵押或质押权等事项及相应资金支出；

2.3.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4 财务总监的职责

2.4.1 制定财务发展战略，领导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并负责向董事会、总裁汇报公司财务情况；

2.4.2 拟订公司内部财务会计机构设置方案；

2.4.3 决定财务部门一般人员的任用，对财务部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负

责对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支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 2.4.4 负责资金预测、财务计划、成本费用控制；
- 2.4.5 负责审核采购资金支出计划、各项费用支出计划和计划外资金支出；
- 2.4.6 拟定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重大资产处置的方案；
- 2.4.7 对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实施有效的监管；
- 2.4.8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2.4.9 负责资产的管理，防止资产流失；
- 2.4.10 拟订股权投资、对外收购与兼并、资产重组方案；
- 2.4.11 优化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降低财务费用；
- 2.4.12 拟订融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2.4.13 批准银行账户的开立及撤销；
- 2.4.14 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及时向相关单位或人员提供会计报表；
- 2.4.15 对财务预算的实施进行监控，及时拟订预算调整方案；
- 2.4.16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控，及时向董事会、总裁汇报情况，避免发生财务危机；
- 2.4.17 拟定子公司财务人选及财务制度、指导并监管子公司的财务工作；
- 2.4.18 研究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他产业政策，提出合理化建议；
- 2.4.19 行使下列预算内和计划内的资金支出：
 - 2.4.19.1 批准计划内的采购资金支出；
 - 2.4.19.2 根据总裁授权，行使授权范围内资金支出审批权。

第三章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3.1 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3 记账基础及计量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以采用相应计量属性计量。

3.4 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公司库存现金及随时可以支付的银行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3.6.1 外币交易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算成人民币记账。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6.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3.6.2.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3.6.2.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3.6.2.3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3.7 金融工具

3.7.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按照经济实质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大类。

3.7.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3.7.2.1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7.2.2 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3.7.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7.2.2.2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3.7.2.2.3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3.7.2.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该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7.2.2.5 其他金融资产，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7.2.2.6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的余额。

3.7.2.2.7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3.7.2.2.8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7.2.2.9 摊余成本：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3.7.2.2.10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3.7.3 金融资产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3.7.3.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3.7.3.1.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3.7.3.1.2 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7.3.1.3 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但是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3.7.3.2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7.3.2.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3.7.3.2.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3.7.3.3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7.3.3.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7.3.3.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7.3.4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3.7.4 金融资产减值

3.7.4.1 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3.7.4.1.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3.7.4.1.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7.4.1.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3.7.4.1.4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3.7.4.1.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3.7.4.1.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3.7.4.1.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3.7.4.1.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3.7.4.1.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3.7.4.2 减值准备的计提原则:

3.7.4.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3.7.4.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 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 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 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 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在确认减值损失时, 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 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3.8 应收款项

3.8.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及 5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并计提坏账准备。

3.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以逾期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未逾期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集团内关联方及备用金组合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逾期 1 年以内 (含 1 年)	4.00	4.00
逾期 1—2 年	10.00	10.00
逾期 2—3 年	25.00	25.00
逾期 3—4 年	35.00	35.00

逾期 4—5 年	80.00	80.00
逾期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9 存货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其计量原则如下：

3.9.1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9.2 原材料、周转材料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在产品、产成品的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

3.9.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则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9.4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盈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

3.10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3.10.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计量

3.10.1.1 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

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3.10.1.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10.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

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10.2.1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3.10.2.2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10.3 减值准备的计提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1 固定资产

3.11.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3.11.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5.00	3.17

机器设备	10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5年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5.00	19.00

3.11.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2 在建工程

3.12.1 在建工程的分类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

3.12.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12.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3 借款费用

3.13.1 借款费用,是指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包括手续费等)，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3.13.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3.13.3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原则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3.14 无形资产

3.14.1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14.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认原则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14.3 无形资产减值的计提原则

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4.4 内部研究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

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15 长期待摊费用

3.15.1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

3.15.2 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16 预计负债

3.16.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①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3.16.2 预计负债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3.17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其计量原则如下：

3.17.1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存在等待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17.2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存在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18 收入确认原则

3.18.1 商品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18.2 建造合同收入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可以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程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3.18.3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

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18.4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计量原则如下

3.19.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19.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9.3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19.4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②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0 所得税会计处理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3.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③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20.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3.21 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期限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不包括以经营租赁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租赁分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其计量原则如下：

3.21.1 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租赁期届满后，承租人有退租或续租的选择权，而不存在优惠购买选择权。

3.21.2 融资租赁的认定标准：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预计远低于行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且租赁开始日可以确定将会行使该选择权；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以上)；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额几乎相当于(90%以上)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3.21.3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

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②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3.21.4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项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项、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或其他业务收入。

3.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工资总额、职工福利费、五险一金、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补偿(即辞退福利)等,其计量原则如下: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确认的职工薪酬全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费用，同时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负债,辞退福利除外。

辞退福利的计量原则: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的补偿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的辞退福利，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②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自愿裁减建议。

3.23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做出让步的事项。债务重组的方式包括：以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负债条件以及以上三种方式的组合等。其会计处理原则如下：

3.23.1 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基本原则: ①以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偿债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偿债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②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人将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的股份面值确认为股本，股份的公允价值与股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股份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③修改其他负债条件的，债务人将修改其他负债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23.2 债权人的会计处理基本原则: ①以资产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对受让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与受让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②债务转为资本的，债权人按应享有的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与股份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修改其他负债条件的，债权人将修改其他负债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23.3 偿债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原则：①偿债资产为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以该资产的市价作为偿债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等合理的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②偿债资产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且存在活跃市场的，以其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与其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以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上述两种情况下仍不能确定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的，采用估值技术等合理的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

3.24 非货币性交易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交易双方主要以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货币性资产（即补价）。其计量原则如下：

3.24.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认定标准：补价占整个资产交换的比例低于25%；

3.24.2 商业实质的认定标准：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和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换入资产与换出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同，且其差额与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是重大的。

3.24.3 计量基本原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按公允价值和应付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交换具有商业实质；②并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确定的。未满足上述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付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3.25 企业合并

3.25.1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25.2 合并日(或购买日)确定原则:①合并协议已获股东大会通过；②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实质性审批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③参与合

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交接手续;④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⑤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及承担风险。

3.25.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通常在1年以上),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25.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同一控下的企业合并,公司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5.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及或有负债的计量原则:①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②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③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负债,履行相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④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3.25.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26 合并会计报表

3.26.1 合并会计报表范围:能够实施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

并范围。

3.26.2 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和编制方法: ①合并时对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统一按母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进行调整; ②合并时与子公司的重大内部交易、资金往来等均已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予以抵销; ③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根据本公司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数额减去本公司所拥有的份额计算确定; ④少数股东损益的数额根据本公司子公司本年度实现的损益扣除本公司投资收益后的数额计算确定。

第四章 流动资产的管理

4.1 公司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运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银行存款、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4.2 公司的现金, 流动性最大, 应专人保管, 不得坐支。银行存款应以公司名义存入银行, 不得公款私存, 并要遵守国家规定的各种结算办法。

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4.3 公司的应收及预付款项包括: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它应收款、预付账款和待摊费用。应收款项应按合同或协议的规定办理, 及时收回。

4.4 公司确认的坏帐损失, 直接冲减坏帐准备金。收回已经核销的坏帐, 增加坏帐准备金。

4.5 存货包括产成品、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等。存货必须正确分类, 合理计价, 妥善保管。完善收发领退手续和定期盘点制度。凡是在盘点日期所有权属于公司的一切物资, 无论其放置在什么地方, 都应当作为公司的存货管理; 相反, 如果所有权已经转移, 即使物资还存放在公司, 也不应包含在本公司存货范围内。

第五章 固定资产管理

5.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具有实物形态的资产。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 制定固定资产目录, 实现卡片管理, 做到帐卡相符。

5.2 固定资产按照下列方式计价：

购入的固定资产，按照买价加上运输、装卸、安装、保险费用和缴纳的税金（不含增值税）计价。

自制自建的固定资产按照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必要的支出计价。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评估确认或者合同、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

融资租入的，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价款加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计价。

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扩建的，按照固定资产的原价加上改扩建发生的支出，减去改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后的余额计价。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照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计价。

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缴纳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耕地占用税，计入固定资产原价。

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移交手续的固定资产，可以先按估计价值入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行调整。

因技术革新、技术改造而增加价值的固定资产，按所发生的有关支出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5.3 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施工期准备、正在施工中和虽已完工但尚未交付使用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

在建工程按照下列方法计价：

自建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费等计价。

出包工程，按照应当支付的工程价款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费等计价。

设备安装工程，按照所安装设备的原价、工程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行支出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费等计价。

5.4 公司固定资产发生的经常性修理支出作为收益性支出处理，在支出发生时作为当期费用入账。

5.5 固定资产有偿转让或者清理报废变价收入与其账面净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者营业外支出。

固定资产变价净收入是指转让或者变卖固定资产所取得的价款减除清理费

用后的净额。固定资产净值是指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后的净额。

5.6 公司将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固定资产盘点清查。年度终了前半个月内必须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参加人员要签字，做好盘点表。

盈盈的固定资产，按重置价格调整以前年度损益。

盘亏或毁损的固定资产，按照原价扣除累计折旧、变价收入、过失人或保险公司赔款后的余额计入营业外支出。

第六章 无形资产的管理

6.1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

6.2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投资者作为资本金或者合作条件投入的，按照评估确认或者合同、协议约定的金额计价。

购入的，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

自行开发并且依法申请取得的，按照开发过程中实际支出计价。

接收捐赠的，按照发票账单所列金额或者同类无形资产计价。

第七章 对外投资管理

7.1 公司另行制订具体规范加强对外投资的管理。

公司对外投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进行可行性研究，按照内部审批制度履行批准程序，落实决策和执行的责任

第八章 成本和费用管理

8.1 公司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其它直接支出和制造费用、现场费用，计入产品成本。

8.1.1 直接材料包括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原材料、包装物以及其他直接材料。

8.1.2 直接工资包括公司直接从事产品生产和现场安装调试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3 其它直接支出包括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职工福利费、项目技术服务费等。

8.1.4 制造费用包括各个生产单元为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生产管理人员工资，职工福利费，生产单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租赁费（不包括融资租赁费），机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取暖费，水电费，办公费，差旅费，运输费，保险费，试验费，劳动保护费，季节性、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以及其它制造费用。

8.2 管理费用是指行政管理部门为管理和组织经营活动的各项费用，包括公司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咨询费，审计费，诉讼费，绿化费，税金，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董事会会费，无形资产摊销，业务招待费，坏帐损失，存货盘亏、毁损和报废（减盈盈）以及其它管理费用。

公司经费包括公司总部管理人员工资、职工福利费、差旅费、办公费、折旧费、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以及其它公司经费。

职工教育经费是指公司为职工学习先进技术和提高文化水平而支付的费用，按实际发生数列支，但不超过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1.5% 计提的数额。

咨询费是指公司向有关咨询机构进行科学技术经营管理咨询所支付的费用，包括聘请经济技术顾问、法律顾问等支付的费用。

审计费是指公司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进行查帐验资以及进行资产评估等发生的各项费用。

诉讼费是指公司因起诉或者应诉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绿化费是指公司对厂区进行绿化而发生的零星绿化费用。

税金是指公司按照规定支付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

技术转让费是指公司使用非专利技术而支付的费用。技术开发费是指公司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所发生的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试费，技术图书资料费，研究人员的工资，研究设备的折旧，与新产品试制、技术研究有关的其它经费，委托其它单位进行的科研试制的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是指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

业务招待费是指公司为业务经营的合理需要而支付的费用。

8.3 财务费用是指公司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净损益、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筹资发生的其它财务费用等。

8.4 销售费用是指公司在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等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广告费、展览费、销售人员工资、职工福利费、差旅费、办公费、折旧费、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以及其他经费。

现场费用包括运输费、吊装费、材料消耗、住宿、车辆使用等费用。

8.5 职工福利费按照实际发生数列支，但列支金额最高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的 14%。

职工福利费主要用于职工医药费、职工生活困难补助以及按照国家规定开支的其它职工福利支出。

8.6 公司的下列支出，不得列入成本、费用：为购置和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资产的支出；对外投资的支出；被没收的财物，支付的滞纳金、罚款、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公司赞助、捐赠支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各种费用；国家规定不得列入成本、费用的其它支出。

8.7 各项成本费用实行严格预算管理，实行全员成本管理和全过程控制，作为各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九章 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分配的管理

9.1 营业收入的确认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明确确认程序，加强发票管理。

9.2 利润核算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进行，公司年度利润目标作为经营计划的重要内容，由董事会制订下达，管理层负责落实。

9.3 利润分配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9.4 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用于转增资本金，但转增资本金后，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不得低于注册资金的 25%。

第十章 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

10.1 公司应当定期向税务、工商等政府部门、股东、董事会提供财务报告。

10.2 公司报送的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它附表。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于年度终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税务、工商等政府部门。

公司按月、按季、按年编报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及财务分析报告。

10.3 总结和评价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财务指标包括偿债能力指标、营运能力指标和盈利能力指标。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净资产收益率、销售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等。

第十一章 附则

11.1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存在不一致时，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办理。公司其他管理制度与本制度发生冲突的，以本制度为准。

11.2 本制度及其修订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

11.3 本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